

官庄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料汇编

官庄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

目 录

一、监测对象帮扶管理.....	- 3 -
（一）监测对象.....	- 3 -
（二）监测范围.....	- 3 -
（三）监测程序.....	- 3 -
（四）相关知识	- 3 -
二、基本政策	- 4 -
（一）健康扶贫政策（10项）	- 4 -
（二）教育扶贫政策（10项）	- 12 -
（三）住房保障政策（4项）	- 15 -
（四）安全饮水政策（1项）	- 15 -
（五）综合保障扶贫政策（18项）	- 18 -
（六）转移就业扶贫政策（3项）	- 26 -
（七）金融扶贫相关政策（4项）	- 28 -
（八）光伏扶贫相关政策（4项）	- 30 -
（九）其他相对重要的行业保障政策（2项）	- 32 -
（十）巩固期脱贫户和监测户享受政策清单....	- 32 -

（注：多数基本政策上级未更新，里面含“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字眼，但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政策里面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含脱贫户，即当前脱贫户应享受相关政策）

一、监测对象帮扶管理

(一) 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二) 监测范围。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为底线，每年根据上年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调整，2021 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6372 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对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精准帮扶。

(三) 监测程序。

(1) 承诺授权。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农户自主申报等途径发现的拟监测对象签订承诺授权书。

(2) 信息比对。村级及时收集汇总签订承诺授权书的农户信息，通过乡镇统一报送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反馈比对结果。

(3) 村级初选。村级根据比对反馈信息，结合家庭基本情况、返贫致贫风险等综合研判，通过民主评议确定初选监测对象并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4) 乡镇确定。乡镇对村级上报的公示无异议的初选监测对象及时审核，确定最终监测对象，并在所在村公告。

(5) 录入建档。乡镇将监测对象名单报县级乡村振兴部

门备案，并将监测对象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同时建立村级监测帮扶档案。

（四）相关知识

（1）五必到：一是所有行政村（包括农村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必到；二是有失业人口、大病病人或重症慢性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困境儿童、享受低保或分散特困供养政策的家庭必到；三是群众自主申报且易引起舆情或信访问题的户必到；四是“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隐患的户必到；五是2020年底前已纳入监测对象的户（含风险消除的户）必到。

（2）三道线：一是贫困线，按照每年人均收入提升6%标准，今年脱贫攻坚贫困线为4240元；二是监测线，为监测对象纳入消除分界线，标准为6372元；三是风险消除线，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监测对象消除风险年人均收入要达到7000元。

（3）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率： $\text{返贫人口} / \text{脱贫人口} \times 100\%$ 。

（4）两个明白人：每个行政村要有1个“总体明白人”，对村情概况、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措施等信息要熟练掌握；要有1个“资料明白人”，掌握档案整理标准及内容，熟悉本村档案整理归档情况。

二、基本政策

（一）健康扶贫政策（10项）

基本医疗保障——七个百分之百：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百分之百；

符合条件的慢性病鉴定和待遇享受百分之百；

家庭签约医生服务百分之百；

大病救治率百分之百；

县域内“一站式”结算百分之百；

“先诊疗后付费”百分之百；

“政福保”特困群众重病医疗救助百分之百。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2022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也相应提高。参保人员住院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级别，医疗费用超过200-2000元起付线的，按照50-90%比例分级分段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5万元。

2、**【大病保险政策】**2018-2020年脱贫攻坚期内，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享受大病保险起付线为0.55万元；合规自付医疗费用报销比例：0.5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报销85%；10万元以上报销95%，不设封顶线。

3、**【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政策】**保障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困境儿童。困难群众住院除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

外，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3000 元的，按照 30%–90%的比例分段报销，不设封顶线。

4、【**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一是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2022 年每人 320 元；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30 元资助。二是对重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患重大疾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医保政策报销后按 70–90%的比例再救助。

5、【**农村困难群众“政康保工程”**】保障对象：具有我市户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农村特困人员集中救助供养对象。

补助政策：一是贫困群众经鉴定符合门诊慢性病（19 个病种）并发放慢病卡的患者，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报销的基础上，剩余合规医疗费用按 70% 给予补助，每人每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二是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门诊（35 个病种）患者，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报销的基础上，剩余医疗费用，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分别按 70%、60% 给予补助，每人每

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三是困难群众住院医疗费用在三次报销基础上，合规自付费用超过 1000 元部分，在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分别按 85%、80%、70%给予补助，不设封顶线。

南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 病种及限额标准（19种）

序号	病种	限额标准	序号	病种	限额标准
1	恶性肿瘤	260-600 元/月	11	肾病综合征	200 元/月
2	异体器官移植	3200-4800 元/ 月	12	II 期及以上 高血压病	150 元/月
3	结核病	150 元/月	13	冠心病 (非隐匿型)	200 元/月
4	精神病	150 元/月	14	急性脑血管病后遗症	200 元/月
5	丙肝	600-2000 元/月	15	强直性脊柱炎	150 元/月
6	肝硬化（肝硬化失 代偿期）	200 元/月	16	慢性阻塞性 肺疾病	150 元/月
7	系统性红斑狼疮	200 元/月	17	肺心病	150 元/月
8	类风湿性关节炎	150 元/月	18	癫痫	150 元/月
9	2 型糖尿病伴多并 发症	200 元/月	19	艾滋病抗机会性感染	200 元/月
10	帕金森氏病或帕金 森氏综合症（合并 有脑血管病）	200 元/月			

城乡居民门诊重特大疾病医疗待遇 (门诊 35 种)

序号	病种名称		序号	病种名称
1	终末期肾病		16	晚期肾癌
			17	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2	血友病		18	肾血管平滑肌脂肪瘤
			19	多发性骨髓瘤
3	I 型糖尿病		20	前列腺癌
4	甲状腺机能亢进		21	多发性硬化
5	苯丙酮尿症	经典型苯丙酮尿症	22	黄斑变性
		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	23	肌萎缩侧索硬化
6	耐多药肺结核		24	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
7	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特发性肺纤维化
8	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		26	肝癌
9	非小细胞肺癌		27	甲状腺癌
			28	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29	晚期胃癌

序号	病种名称	序号	病种名称
10	胃肠间质瘤	30	III/IV期鼻咽癌
11	HER2 阳性乳腺癌	31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12	结肠癌	32	直肠癌
13	黑色素瘤	33	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14	套细胞淋巴瘤	34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15	胃肠胰内分泌肿瘤	35	肢端肥大症

6、【“政福保”特困群众重病医疗救助】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均为“老、弱、病、残、幼”对象，无劳动能力，医疗费用支出大，虽经扶贫、救助等政策帮扶，但仍然入不敷出、无法摆脱贫困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供养户（具体由民政部门认定）。

补助政策：经五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政康保工程、报销后剩余合规部分，剩余部分在 2000 元以内的，按合规自负金额报销；在 2000 元以上的，按合规自负金额的 80%报销，报销金额最高 5000 元。

7、【“一站式结算”】贫困人口在县域内住院治疗，可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政康保工程五次报销一站式结算。

8、【“先诊疗后付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免交住院押金，出院时仅结清个人应承担的费用。

9、【“家庭签约医生”服务】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脱贫户）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可以享受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婚前检查、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

10、【大病救治】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脱贫户）家庭成员和经民政部门核实核准的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中（以下统称“贫困人口”）患30种大病的，开展专项救治；30种大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心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重性精神疾病、风湿性心脏病。

（二）教育扶贫政策（10项）

11、【3至6岁学前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可以享受生活补助费每生每年不低于400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可以同时享受每生每年600元的保教费资助。条件是必须在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幼儿园并且具有正式学籍。

12、【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必须全部上学（因自身条件不能上学的除外），按规定可以享受“两免”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两免”政策是指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是针对具有正式学籍，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有困难的在校生（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1000元/年，初中生1250元/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500元/年，初中生625元/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从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义务教育阶段国定营养改善计划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在26个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和12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开展的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南阳涉及镇平、内乡、淅川、南召、社旗和桐柏六个国家级贫困县），补助标准

为每生每天 4 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

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是指：《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中规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助范围为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具有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学生，不含已经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

13、【高中阶段】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享受每生每年不低于 2000 元助学金。

14、【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对在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符合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可以申请

享受每生每年 2000 元的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可以享受由扶贫部门发放的每生每年 3000 元“雨露计划”补助。

15、【大学专科教育】在省内就读全日制大学专科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4000 元/生/年）和“雨露计划”助学补助（3000 元/生/年）。国家助学金由学生所就读高校负责落实，“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由扶贫部门负责落实。

16、【大学本科教育】在省内就读全日制大学本科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4000 元/生/年），由学生所就读高校负责落实。

17、【硕士研究生教育】在省内就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6000 元/生/年），由学生所就读高校负责落实。

18、【博士研究生教育】在省内就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13000 元/生/年），由学生所就读高校负责落实。

19、【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录取通知书的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或在校生（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区资助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申请办理的助学贷款（大学新生应在入学前申请办理）。

贷款金额：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可以按照最高金额贷款。

20、【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已被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正式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和预科生，通过本校学生资助部门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金额：按学费、住宿费实际金额总和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可以按照最高金额贷款。

（三）住房保障政策（4 项）

21、【安全评定】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鉴定危房等级的工作程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县级乡村振兴、民政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

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名单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对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列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无房户指无自有房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由农户本人申报、村级评议、镇村两级公示等措施认定。

22、【危房改造流程】申请、民主评议、村级公示、填写申请表(新建房屋需签订建新拆旧协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乡镇公示、县级复核、县级公示、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补贴发放。

23、【危房改造面积】农村危房改造要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行、量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1-3人户在40-60平方米,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各地要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的气候特点和农户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建设标准。

24、【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21〕72号),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按照户均17000元下达到各县(市、区)(省配套补助资金户均3000元,另文下达)。各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

农户经济条件、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并细化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四) 安全饮水政策 (1 项)

25、【安全饮水标准】

(1) 安全饮水不是村村通自来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以是集中供水，也可以是自备井、水窖、储水罐等分散式供水。

(2)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包括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 4 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饮水安全。

①**水质**：20 人以上集中供水，每个供水点必须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水质检测结果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规定。20 人以下分散供水，可采用“望、闻、问、尝”等简便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

②**水量**：每人每天供水量不少于 20 升。可根据工程实际供水能力与供水人数测算，也可根据一定时间内水窖、水罐等分散式储水设施的储水量或能获取的水量与供水人数测算，并结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评价。

③**用水方便程度**：供水入户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供水入户可以是定时供水或分时供水。

④**供水保证率**：达到 90%以上，即一年中水量不足的天数不超过 36 天。供水保证率可通过入户查看、问询工程实际供

水情况以及用水户水窖、水罐等储水情况确认。

(五) 综合保障扶贫政策 (18 项)

26、【农村低保标准】申请标准：2021 年，根据算账年度农村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 4660 元。

补助标准：2021 年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不低于 200 元，各县市区在低保补助标准上依据平均水平分 A 类、B 类、C 类三个档次执行，其中 A 类为每月 335 元，每年为 4020 元。

27、【两户合一】截止到 2021 年底，所有未脱贫的贫困户中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低保，原则上享受 A 类补助标准。

28、【贫困残疾人办理低保】所有未脱贫的贫困户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必须享受到低保补助（重度残疾人是指一、二级残疾人，包括三级精神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

29、【返贫户临时救助】所有返贫户家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必须享受到临时救助。

申请条件：家庭或个人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3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

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予以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6060 元，并每年发放护理补贴，其中全自理人员每人每年 720 元，半失能人员每年 3408 元，全失能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6804 元。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31、【孤儿救助】2019 年，最新标准是：2019 年 7 月 1 日，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 号），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950 元，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提高到 1350 元。

32、【残疾鉴定】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疑似残疾人必须组织进行鉴定，鉴定后不符合标准的户档中必须留存鉴定报告；符合鉴定标准的必须办理残疾证。

凡具有我市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听力言语障碍者，年满 3 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精神障碍者，年满 2 周岁

后方可提出申请，因病、伤致残者，在治疗期终结、康复期满1年后方可提出申请）。

33、【贫困残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所有考入普通高等院校及特殊教育学院的贫困残疾大学新生予以一次性新生入学资助2000元，由各地残联部门负责落实。

34、【康复救助】所有有康复需求的0-9岁贫困残疾儿童必须享受到康复救助，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是**手术**，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手术每人一次性补助12000元（含人工耳蜗术后调机费），同时可享受一个周期的康复训练费补助16000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住院期间费用）每人一次性补助17200元（其中：补贴手术费10000元，术后康复训练费6000元，矫形器装配1200元。）。

二是**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平均补助标准4800元/人（其中含2台全数字助听器，适配服务费1200元）。假肢、矫形器平均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其中材料费60%，适配服务费40%）。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盲杖补助标准不超过1500元/人。

三是**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平均补助标准1000元/人/年。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16000元/人/年。

机构训练周期不少于10个月。

35、【无障碍改造】享受低保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中符合无障碍改造条件的，享受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

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改造类施工、基本辅助器具配备安装和改善类配建三大类。具体实施时应以改造类施工为主（对视力、听力、智力残疾人家庭应偏重于辅助器具的配发），条件允许时再配发安装辅助器具、进行改善类配建。改造标准按照省残联、住建厅联合印发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执行。

改造类施工：根据受益人家庭具体情况，主要包括院落地面平整及坡化、盲道铺设，扶手安装，卫生间洗手池低位改造、蹲便器改坐便器，厨房灶台水池低位改造方便坐轮椅者使用，户门便于轮椅无障碍通行等适用于肢体、视力、听力、智力等功能缺失人员的居家改造内容。

基本辅助器具配备安装：主要是配备盲杖、助行器、轮椅、助听器、沐浴椅、防滑垫、坐便椅、防褥疮坐垫、移乘板、护理床、床护栏杆、紧急呼叫装置及适用于聋哑人家庭的闪光门铃、震动闹钟，适用盲人家庭的煤气泄漏报警器等日常生活类辅助器具。

改善类配建：主要为重度残疾、一户多残家庭整修卫生间、厨房地面墙体，安装卫生间热水器，为肢残人家庭安装升降晾衣架、升降橱柜，为居住于多层建筑的肢残人家庭安装升降机

等。

36、【精准康复服务】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康复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必须享受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37、【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家中已纳入低保的残疾人必须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38、【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家中一二级残疾人（特困人员除外）必须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39、【电费补贴】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已纳入低保和特困人员的建档立卡户必须享受到每户每月 10 度电费补贴。

40、【农村养老保险】①缴费对象及标准：16-59 岁符合条件（在校生、现役军人、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除外）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自主选择每人每年缴费 100 元的最低缴费标准；②特殊补贴对象及标准：贫困人口享受政府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对经残联、民政等部门认定的重度残疾人或长期贫困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县级财政为其代缴最低档次标准的养老保险费（100 元）；③享受待遇对象及标准：2019 年对 60 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确保发放每人每月 103 元基础养老金。

41、【计划生育奖励奖扶、特扶】独生子女或双女户父母 6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年 960 元。

42、【高龄补贴】凡具有我市户籍的 80 岁以上老人可在户

籍所在地申请高龄津贴，80-89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300元。

43、【四集中兜底】

对象：（1）特困供养人员：指建档立卡贫困户中80岁以上的特困对象；达不到代养标准的特困对象；自愿集中供养的特困对象；无儿无女双人户；全失能对象；因突发事故致困、致残且家庭确无养护能力的特殊困难人员；

（2）重度残疾人员：指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二级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人员；

（3）重症慢性病人员：指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因长期疾病导致生活自理困难，所在家庭难以脱贫的人员；

（4）失能、半失能人员：指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家庭无力照料或因照料负担较重无法脱贫的人员；

（5）孤儿：指无法定监护人或监护人监护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孤儿（困境儿童参照孤儿执行）；

（6）孤寡老人：指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事实无人照料、生活自理困难的老年人。

方式：（1）村级幸福大院集中托管。主要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照料负担较重、适宜就近看护的半失能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孤寡老人；其他有需求、适宜

村级幸福大院照料的人员。

(2) 乡镇敬养老机构集中供养。达不到代养标准的特困供养对象；重度残疾特困供养对象；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对象；家中无力照料的重度残疾人员、失能人员；自愿入住的特困供养对象等。

(3) 社会福利机构集中托养。残疾人托养机构主要托养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需要长期护理、家庭无力照料或因照料负担较重影响脱贫的重度残疾人；因突发事故致困、致残且家庭确无养护能力的特殊困难人员。

福利机构主要托养无法定监护人或监护人监护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孤儿（困境儿童参照孤儿）；找不到家庭的惯性流浪乞讨人员。

(4) 卫生机构集中治疗康复。主要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自理能力、半自理能力的重度精神病和病情稳定的重大疾病患者等。

44、【防贫保】

“防贫保”概念：工区出资为脱贫户、边缘户、特困群体、贫困边缘的其他低收入农村居民投保，针对因病、因学、因灾及其他因素分类设置防贫保障线和救助标准，当受助群体因以上三种原因导致家庭收入低于防贫保障线时，保险公司则启动核查程序，对自付费用或损失超过标准部分分段实施救助。

防贫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以官庄工区 10%左右的农村居民作为承保人数（9000 人），保险对象为动态，不指定具体人，可使全区所有农业人口受益。

防贫对象范围：官庄工区辖区内农业户籍的常住居民（整户常年外地生活，临时返乡本地生活不足六个月的人员不属于救助范围），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上个脱贫年度人均纯收入低于本省上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的 1.5 倍的，且符合本协议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4 号）规定执行），可按程序认定为防贫对象。具体如下：

- ① 脱贫户；
- ② 边缘易致贫户；
- ③ 特困群体；
- ④ 贫困边缘的其他低收入农村居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本方案：

① 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②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未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通过法律手段经法院判决后仍未履行义务的除外）。

③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酒驾毒驾交通肇事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④有恶意隐瞒相关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拒绝相关单位、保险公司调查，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配合需要本户配合事项的。

⑤官庄工区党工委、管委会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

(六) 转移就业扶贫政策 (3 项)

45、【转移就业培训】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必须进行实用技术培训（16 周岁至 59 周岁可以使用人社局专项资金进行培训，超过劳动年龄的贫困劳动力由当地政府整合资金进行培训）。参加培训机构集中培训的每人每天给予 30 元的生活费补贴；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给予 300 元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

46、【公益岗开发】

范围：人社、林业、交通、水利、农业农村、金融等行业部门，利用就业专项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和部门自筹资金等，综合开发的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水库安全管理、山林防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县乡政府出资或社会捐资开发设置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公

益性岗位。

要求：

一是科学开发。按照“县统筹、乡实施”的原则，明确专班负责，制订科学方案，全方位多角度开发公益岗位，统筹规划本地公益性岗位设置；根据乡村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满足当地特殊贫困群体就业增收“因事设岗”，科学设置公益岗位，避免岗位设置过滥或严重不足的问题；注重统筹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或充分利用社会民间资源合理开发公益岗位，满足特殊贫困群体就业增收需求。

二是人岗相适。开发各类公益岗要优先用于安置贫困户（脱贫户）中外出就业困难、有劳动能力或部分劳动力人员，以及贫困家庭中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设置的各类公益性岗位应“以岗定人”，公益岗位适用于劳动力的身体健康状况避免虚假聘用。

三是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聘用要按照公开岗位信息、本人自愿申请、村级评议提名、县乡审核聘用、公开招聘结果等程序；双方需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劳动合同（协议）应对工作内容、时间、岗位待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奖励处罚等事项进行约定；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到期续签，工资发放，考勤考核等方面要规范完善；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信息台账，登记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信息、使

用单位信息、资金使用情况及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平时考核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47、【雨露计划】雨露计划主要包括四种培训方式：①职业教育：2018年春季学期开始，正在接受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新成长劳动力，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②短期技能培训：在我省省、市、县三级雨露计划培训基地培训，学习一年以内并且取得证书的短期培训，如驾照、厨师证等，每人每年根据取得技能证书的工种分类分别补助资金为1500元（C类）、1800元（B类）、2000元（A类）三个标准。③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对贫困户开展的种植、养殖、加工等增收脱贫、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培训。④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为提高贫困村负责人和经济组织负责人带领贫困户创业致富的能力而开展的培训。

（七）金融扶贫相关政策（5项）

48、【贷款贴息】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5万元(含)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由政府财政给予全额财政贴息，2024年1月1日后贴息比例另行确定。过渡期内可续贷或展期一次，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49、【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只要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

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主要的技能素质和还款能力，将贷款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的产业和项目，借款人年龄在 18-65（包含）周岁之间，就具备小额信贷申贷、续贷、展期资格，并享受财政贴息等优惠政策。贷款金额为 5 万元（含）以下，时间为 3 年期（含）以下，继续享受基准利率和“两免一贴”（免抵押、免担保、财政贴息）的贷款政策。

合理追加贷款。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按照中央关于脱贫攻坚过渡期政策的要求，我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发放条件、财政贴息、风险分担等保持不变。对到期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确保无条件做到延期还款，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50、【精准扶贫企业贷】坚持“以政策扶持为引导、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防控风险为底线”的原则，通过降低带贫企业融资成本，不断扩大信贷投放，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以相对稳定的利益连结机制带动贫

困户脱贫增收。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实行不高于对应期限的基准利率放贷。带贫企业每获得 10 万元贷款要带动一户脱困户。在贷款期限内以统一供种、技术指导、产品保低价回收、吸纳就业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期限 3 年以内，只能用于企业的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51、【金融扶贫“四大体系”】

- 1、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好“谁来干事”的问题；
- 2、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解决好“谁能用钱”的问题；
- 3、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解决好“资金安全”的问题；
- 4、建立健全产业支撑体系，解决好“资金投向”的问题。

（八）光伏扶贫相关政策（4 项）

52、【光伏扶贫】是指利用光伏发电绿色环保、技术可靠、形式灵活、收益稳定等特点，为建档立卡扶贫对象提供 20 年以上稳定收益的扶贫新模式，是产业扶贫的一种方式。光伏扶贫电站是以扶贫为目的，在具备光伏扶贫实施条件的地区，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其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全部收益用于扶贫。

53、【实施对象】以建档立卡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为主要对象，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要出资来源，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各地在开展光伏扶贫过程中，要把账算细、

算准、算实，避免不切实际的全覆盖、全兜底。

54、【主要类型】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利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屋顶或院落空闲地，安装 5-7 千瓦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产权归贫困户所有，收益全部归贫困户。

村级小电站：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土地建设，规模根据帮扶的贫困户数量按户均 5 千瓦左右配置，最大不超过 7 千瓦，单个电站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 千瓦，具备就近接入和消纳条件的可放宽至 500 千瓦。村级联建电站外送线路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建设规模不超过 6000 千瓦。村级小电站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发电收益扣除投资还贷、相应税金、运营费用、土地租金等外，需确保惠及贫困村村集体和贫困户，通过设置公益岗位、开展公益事业以及设立奖补等形式分配发电收益，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村级小电站是我省光伏扶贫项目的主要发展模式。

集中并网扶贫电站：按照每个贫困户 25 千瓦的标准，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土地、设施农业空闲棚顶等建设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资产归政府投资平台和商业投资企业共有，项目收益按比例分成，投资平台收益折股量化给贫困户。

55、【收益分配】有光伏扶贫任务的建档立卡贫困村，由

村委会每年通过“四议两公开”的形式，研究制定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报乡镇政府审核，并报县级扶贫办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对年度实际发电收益进行分配，并在下年初公告前一年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主要用以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分配使用要以提高贫困群众自主脱贫和发展能力为目的，鼓励贫困群众积极参与公益岗位劳动获得工资收入，或对具有较强脱贫致富正能量的贫困群众进行奖励补助，杜绝将电站收益资金直接发放给贫困群众，要视贫困户的家庭状况和贫困程度，分档次进行差异化收益分配，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光伏扶贫对象精准。

（九）其他相对重要的行业保障政策（2项）

56、【退耕还林补贴】

①生态林补贴：补贴期限16年。前8年每亩每年补230元；后8年每亩每年补125元。

②经济林补贴：补贴期限10年。前5年每亩每年补230元；后5年每亩每年补125元。

57、【公益林补贴】

公益林每亩9元左右，护林员工资各县标准不一。

巩固期脱贫户和监测户享受政策清单

政策类别		脱贫户	监测户
衔接 资金 政策	产业 政策	可使用衔接资金安排产业发展、生产经营补助以及生产奖补等支出。	同脱贫户
	就业 政策	可使用衔接资金对跨省就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	同脱贫户
		可使用衔接资金安排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同脱贫户
		可使用衔接资金，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	同脱贫户
		可使用衔接资金，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同脱贫户
	金融 政策	可使用衔接资金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补助支出。	同脱贫户

行业 部门 政策	民政 政策	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	同脱贫户
	金融 政策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1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	
医保 政策	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政策。取消脱贫攻坚期内超常规措施安排,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同脱贫户	

		过渡期内，按规定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分类给予医疗救助。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同脱贫户
		过渡期内，定额资助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参保。	同脱贫户
行业 部门 政策	医保 政策	在全面落实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逐步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	同脱贫户
		原则上年度救助限额内，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	同脱贫户

住房 保障 政策	<p>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 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p>	同脱贫户
	<p>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 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p>	同脱贫户
	<p>鼓励各地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 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 解决住房安全问题。</p>	同脱贫户
	<p>村集体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 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 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p>	同脱贫户

<p>以工代赈政策</p>	<p>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引导，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充分创造就业岗位，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受灾困难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p>	<p>同脱贫户</p>
<p>生态保护政策</p>	<p>支持各类自然保护地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保护的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生态管护，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吸纳本地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p>	
<p>教育政策</p>	<p>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教育配套设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p>	<p>同脱贫户</p>
	<p>进一步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资助，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p>	<p>同脱贫户</p>

		全面掌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情况，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开展就业能力培训，提供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	同脱贫户
行业 部门 政策	教育 政策	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中职毕业生就业指导，创新就业招聘活动形式，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通过网络等形式开展宣讲和招聘。	同脱贫户
	就业 政策	对失业脱贫人口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	
		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优先安排脱贫人口从事相关工作。	
		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	
		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支持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更好就业创业。	
	实施欠发达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扩大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	